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曄女士及何樹芬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張曄女士及何樹芬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曄女士

張曄女士（「張女士」），42歲，目前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張女士亦分別擔任華君資本有限公司及華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持有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擁有廣泛投資經驗，於公募及私募投資領域從事超過十年。張女士先後任職於Matlin Patterson環球投資基金、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之委任函，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張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女士有權收取已獲批准之年度酬金2,000,000港元，並將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承擔責任程度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張女士有權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張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之日期，張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中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之日期，張女士擁有本公司32,735,677股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何樹芬先生

何樹芬先生（「何先生」），55歲。彼持有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輪機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註冊高級工程師、建築師、評價師、造價工程師及監理工程師之專業資格。彼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曾分別擔任大連保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莊河乾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長沙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北海天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華南（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及中信華南（集團）廣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廣東省基礎工程公司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何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何先生有權收取已獲批准之年度酬金3,000,000港元，並將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承擔責任程度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何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何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之日期，何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中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之日期，何先生擁有132,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及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吳繼偉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